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内部

关于印发《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(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)2022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教研司〔2022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学位委员会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学位委员会,军队学位委员会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(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)2022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供工作中参考。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22日

(此件不公开)

抄送:部内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(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) 2022年工作要点

2022年，研究生司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、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坚持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工作主线，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以强化政治建设为首要

1.认真落实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。持续推进落实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完善以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、以“1+4”文件为政策引领、以“十大行动”为系统推进、以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为重点突破的落实工作体系。

2.驰而不息推进中央巡视整改。由集中整改期向长期落实期转变，由落实整改举措向巩固深化整改效果转变，由实施具体举措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转变，切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的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在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、推动学科专业调整等方面持续深化改革、推进落实。

3.把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。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

开为主线，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把党史学习教育紧密融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实际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。

二、以深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为引领

4. 高质量实施新一轮建设。传达落实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发布《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开展“‘双一流’建设的责任使命与路径”专题调研，适时召开“双一流”建设推进会，引导建设高校强化重点领域、方向建设，打造急需高层次人才、基础研究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的第一方阵。

5. 实施基础学科深化建设和一流学科培优行动。稳定支持一批立足前沿、自由探索的基础学科，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，实行长周期评价。瞄准战略新兴产业等重大问题，在具备条件水平的学科领域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和竞争性支持，力争在国际可比领域和方向上更快突破。

6. 优化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体系。按照基础研究、工程技术、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的不同规律和需求标准，完善反映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服务贡献的多元评价体系和常态化监测，推动分类特色发展。

7. 稳妥试点扩大学科建设自主权。在部分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，赋予相应设置调整建设学科的自主权限，给予相对宽松的评价周期，实行严格的目标考核，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模式。

三、以加快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为中心

8.推动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。突出问题导向，进一步分析制约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在招生就业、培养模式、学位授予、管理保障等方面研究提出系统改革举措，形成专门政策文件，深入推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、分类评价、分类发展。

9.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培养卓越工程师。会同有关部门就国家实验室、科研机构培养研究生情况开展调研。启动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，着力培养关键领域工程技术和国防科技人才。

10.深入实施“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”。统筹一流建设高校、领军企业、重点院所等资源，在2021年工作基础上，2022年再部署若干学科领域，建成更多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，完善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机制，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。

11.加强研究生培养重点环节制度建设。试点打造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，试点编写、修订、推荐各专业学位类别的核心教材，研究制定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，规范论文查重，做好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相关工作。

12.强化导师队伍建设。继续指导各培养单位认真落实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等要求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将师德第一标准贯穿于导师队伍建设全过程。鼓励各地各校选树典型人物和成果，加大正面典型的宣传力度，着力提升导师指导质量。

四、以优化学科专业调整为支撑

13.修订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。系统梳理近两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，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办法，制定2023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。完善科研机构学位授权机制，以国防军工领域科研机构为重点，支持将学术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至专业学位授权点或新增授权点，深入研究科研机构新增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实施范围、程序办法。

14.发布实施新版学科专业目录。主动适应知识分化融合、科学技术进步及经济社会新发展阶段的人才需求，兼顾适应性和前瞻性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，发布实施新一版学科专业目录及其管理办法，做好一级学科简介编写、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修订、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等工作。

15.公布实施首批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。围绕哲学社会科学繁荣、世界科技前沿、经济主战场、国家重大需求、人民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，不局限于现行规范性学科专业目录，发布首批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及其管理办法，引导加强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。

16.试点建设学科交叉中心。出台学科交叉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方案，以下达建设任务的方式，依托条件基础好、积极性高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，试点建设学科交叉中心，探索学科交叉中心运行管理、师资队伍、人才评价等新机制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五、以质量建设、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保障

17.实施学位授权点核验。按要求和程序将“学位授权点

“合格评估”调整为“学位授权点核验”制度。在已有工作基础上，开展 2020—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核验，督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位授予单位的指导。完成 2022 年核验和限期整改授权点的复评。

18. 开展普通高校异地研究生培养整改。部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高校异地研究生培养的自查、整改和规范工作，组织整改工作“回头看”和专项抽查，加强异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。

19. 加快推进学位条例修订。积极配合政法司，协助做好国务院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等工作，加快推进《学位法》颁布实施，做好宣传解读相关准备。

20.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。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，启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集成平台建设，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升级，进一步完善功能、服务需求，以信息化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21. 深入联系战线、服务战线、指导战线。召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、2022 年度省级学位委员会工作会议，继续组织高校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同志培训班，充分发挥学科评议组、专业学位教指委作用，指导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》杂志创新开展有关活动，凝聚共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